

# 美國社會工作證照制度

翁毓秀

## 壹、前言

專業的發展似乎逃離不了專業證照制度的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的發展，不論在國內或國外，似乎也無法異於其他專業。社會工作頒發執照 (licensing) 或給予證明 (certification) 的主要目的有二：其一是協助一般大眾經由標準的認證，以獲得安全的社會工作服務；其二是社會工作者／員經由標準的認證，可以在除了專業學校教育之外多一份專業上和就業上的信心。西方國家中的美國可以算是社會工作專業發展較早的國家之一，臺灣地區社會工作專業發展雖然與西方先進國家比較，起步較晚，但近年來，由於社會工作師法的通過，也邁向了專業證照的途徑。本文將介紹美國社會工作證照制度的發展，美國社會工作專業組織與證照制度及紐約州的執照取得等。由於美國社會工作者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簡稱NASW) 所授予的各項證照並不能取代在各州

工作時所需的專業證件。為方便讀者區辨將NASW所授予的稱爲「證照」，各州所頒發的稱之爲「執照」。

## 貳、美國近年來社會工作證照

### 發展背景

美國社會工作者協會 (NASW) 成立於一九五五年，到了一九六九年 (即約十五年以後)，NASW 在其會員代表大會中，首度鼓勵在各地的分會 (chapters) 遊說社會工作證照制度能立法，當時只有加州已通過立法。到了一九七〇年代中期有二十州有了證照制度，到了一九八三年已有證照制度的州數上升至三十一個，而且絕大多數州議會都至少考慮某一種方式對社會工作者的公共規則 (public regulation) (Johnson & Huff, 1987)。

影響美國社會工作證照或專業發展最顯著的有美國的教育改革

與醫療照顧改革對學校社會工作實務所產生的衝擊 (Hare, 1996) 與一九九六年柯林頓總統所進行的社會福利改革。茲分別討論於後。

## 一、教育改革

自一九八三年美國卓越教育委員會 (National Commission on Excellence in Education, 1983) 出版「國家的危機：不可避免的教育改革」一書後，美國就進入教育改革的新紀元，雖然教育改革的動力在近年有逐漸減慢，但是美國在一九八九年所規劃的國家教育目標仍然維持不變 (Hare, 1991)。在這些教育目標中與社會工作有關的是：提升教師和其他學校職員的服務表現標準。在「二〇〇〇年的目標：教育美國法等」(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 (P.L. 103-227, 1994) (引自Hare, 1996) 的最初的六個目標之外，又增加了「目標四：老師的教育與專業發展」，其內容為：到二〇〇〇年時，美國的教育人員能夠有機會接受持續改善專業技巧的方案和獲得教學與帶領全美學生邁向廿一世紀所需的知識和技巧 (全國教育目標審查小組) (National Education Goals Panel, 1995)。

在美國，學校社會工作制度早已建立，這樣的教育目標自然包括在學校裡工作的其他專業人員包括：心理人員、諮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與護理人員等。在學校工作的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若能取得高於初階水準 (entry-level) 的全國專業認證，自然是一絕對優勢。在教育改革開始實施之後，美國在紐約的卡內基 (Carnegie Corporation of New York) 民間組織就很快地發展出一套認證老

師卓越表現的方案，其水準遠超過老師證照的初階能力標準 (Carnegie Corporation of New York, 1989) (引自Hare, 1996)。

位於美國中西部密西根州 (Michigan State) 底特律市 (Detroit) 的全國專業教師標準委員會 (National Board for 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 以下簡稱 NBPTS)，在一九八七年即成立，是一個獨立的、非營利和非政府的組織，它的目的在於發展與運作一個全國性的志願體系來評估與認證達到高標準的老師，而且讓這些老師們知道他們能夠達到這種高水準 (NBPTS, 1996)。NBPTS 的這種作法得到密西根州政府大力的支持，學校裡的社會工作專業也能夠朝向這個方向來努力，使學校社會工作專業在教育改革的聲浪中，專業上的水準也獲得提升。

## 二、醫療照顧改革

醫療照顧改革對於社會工作也有相當大的影響，尤其在學校、老人、兒童與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臨床社會工作 (clinical social work) 或是醫院社會工作 (hospital social work) 等領域。雖然柯林頓總統的醫療照顧改革遭到挫敗，但醫療照顧傳送系統 (health care delivery system) 卻持續進行重大的改革，其中最主要的原

因之一是美國在一九八〇年代中醫療照顧費用高漲 (Hare, 1996)。醫療照顧改革的目的之一自是希望能控制高漲的醫療照顧成本。

管理照顧 (managed care) 是過去一、二十年來美國新興並快速成長的概念。雖然美國有先進的醫療技術，花費在醫療費用上的

預算也相當驚人，但是若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美國在改善民眾健康上是較不成功(Rice, 1995)。管理照顧的設計是希望能對美國醫療照顧上的現象擬出改善的方法。管理醫療照顧被定義為：在保持照顧品質的前提下運用各種財務方法與醫療照顧傳送方式來提供醫療照顧服務。當然所謂的管理照顧的發展也產生了許多的爭議，部分原因是服務提供多由追求利潤的公司所掌控，經常見的指控是所需的服務常因財務的原因而被拒絕(Hare, 1996)。不論如何，在美國管理照顧已是事實，管理照顧公司在要求品質與注重成本的同时，勢必將強調證照制度和服務提供者的專業水準。在美國，在管理照顧下的人口，含醫療與行為醫療服務(medical and behavioral health services) (即包括心理衛生、精神疾病與藥物濫用等)持續快速增加；從一九九三到一九九五，美國在特殊管理醫療方案的人口從八千六百萬上升到一億零七百萬(Oss, 1995)。

在美國，協助貧民的醫療服務(Medicaid)，也是社會安全法案的一部分。Medicaid 是聯邦政府與州政府共同編列預算支出的。從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Medicaid 的支出增加了兩倍多。於是州政府負責的 Medicaid 的部分均要求使用者需在管理照顧組織註冊(Medical Care Organizations, 以下簡稱 MCOS)。在一九九一年僅六%接受 Medicaid 的人在管理照顧計畫裡；到了一九九四年有二三%；到了一九九五年，四十三州都運用管理照顧公司來提供服務給 Medicaid 的受益人，其人數已經超過八百萬人。

在管理照顧發展過程中，社會工作者，尤其在醫院中工作的醫

院社會工作者(hospital social worker)，在長期照顧機構的社會工作者及社區工作的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均將需要重新適應或配合醫療照顧系統上的重大改革。管理照顧組織(MCOS)在追求合理利潤與注重成本的同時，必定會對社會工作專業認證或服務標準提出要求，而社會工作在頒發執照(licensing)或給予證明(certification)也定會有所回應。在目前有限的資料中，並尚未見在醫療照顧體系出現如教育改革對社會工作造成的明顯影響。

醫療照顧改革所引發的管理照顧概念同樣也被運用在其他一般的福利服務上，例如：兒童福利服務或家庭福利服務方案上。而社會福利的民間機構如美國兒童福利聯盟(The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以下簡稱 CWA, 1995) 就曾建立了管理照顧原則：在管理照顧環境裡，促進兒童福利服務的最佳實務，並保證所有需要的兒童與家庭均能獲得高品質、適切的、能付得起的和有效的醫療照顧、行為醫療照顧與兒童福利服務。除上述外，當國會通過將 Medicaid 擴大到包括早期篩選、診斷與治療(Early Periodic Screening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以下簡稱 EPSDT)、學校裡的社會工作師/員、學校護士、特殊兒童的個案管理者等等專業也能受管理照顧概念的影響，而對社會工作的執照或證照制度有更高的期待。

### 三、社會福利改革

雖然柯林頓總統任內其醫療照顧改革在國會受到挫敗，但是其

社會福利改革上簽署了一九九六年的個人責任與工作機會調和法案 (The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and Work Opportunity Reconciliation Act, 以下簡稱 PRWORA)。這項法案強調個人責任，同時，也強調州政府應協助提供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工作減稅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工作福利方案 (workfare program) 等，以協助依賴福利的民眾早日就業，離開福利或救助體系。配合 PRWORA 法案的是替代實施了六十一年份的依賴兒童家庭協助方案 (Aid to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簡稱 AFDC) 的新法案之暫時性家庭協助 (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 簡稱 TANF)。TANF 的實施代替 AFDC，最大的差異在於領取 TANF 的父母在領取福利時，需同時進行尋求就業機會的努力，這是 AFDC 時所沒有的。因此，州政府在福利行政體系裡需要增加就業輔導、職業訓練、生涯發展等等方案。社會工作師／員或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可能將會被期待能夠提供這些服務。

社會福利改革的確使福利人口從一九九四年三月的歷史高點五千一百萬至二〇〇一年六月可以降低至五九% (Besharov, 2002)。原來社會工作服務對象短期間減少了近六十%，而且這些福利人口在兩年期間後，需要某種型式的嘗試工作，這是領取 TANF 與 AFDC 之最大不同。在 AFDC 時代並無工作的要求，從領取 TANF 的家庭和人數上的改變就可知道可能是最基層的社工員的職位因在量上不需要這麼多而將受影響。除了社會工作人員的人數會受影響外，對社會工作員能夠提供的服務內容也將可能從最基層 (entry-level) 向上

提昇要求更高的專業服務內容與水準，例如：生涯規劃、就業輔導、就業媒合、職業訓練等等，以因應 TANF 的實施。這將影響在美國各州的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及延伸至專業證照制度的建立。

以上從美國近年來在教育改革、醫療照顧改革及社會福利改革上對社會工作專業發展與證照制度的建立具直接的影響，影響社會工作的領域尤其在學校社會工作、醫院社會工作、臨床社會工作、精神疾病／心理衛生社會工作、長期照顧社會工作、兒童福利工作、家庭社會工作與生涯發展社會工作等專業服務領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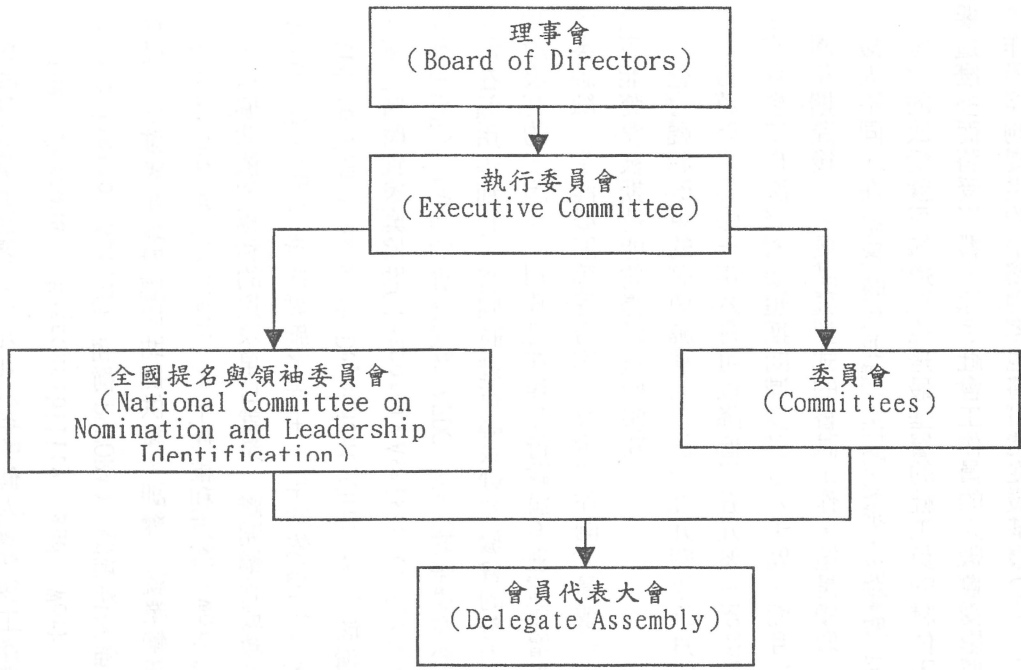
## 參、美國社會工作者專業組織

美國社會工作者協會 (NASW) 是美國最大的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組織。本小節將簡單介紹這個專業組織，主要的原因是在社會工作專業領域裡，NASW 是建立證照制度 (Credential) 與授與專長證書 (Specialty Certification) 最重要的專業組織，他們的制度可以作為我國的重要參考。本小節將先說明 NASW 的行政組織，再說明 NASW 的證照制度 (Credentials) 與其專長證書 (Specialty Certification) (NASW, 2002a)。

### 一、行政組織

NASW 之行政組織包括：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全國提名與領袖

委員會、委員會、和會員代表大會等，如圖一。



圖一 NASW 行政組織

(一)理事會 (Board & Directors)

理事會由二十五人組成，包括：理事長一人，理事長當選人一人，副理事長兩人，秘書一人，財務一人，地區代表十三人，會員代表四人，學士學生代表一人，及碩士學生代表一人，共二十五人。除學生理事任期兩年外，其它理事任期三年。理事會是NASW的最高權力單位，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理事會議。理事會的主要任務在於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有關政策、政策執行和資源分配等相關議題。

(二)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

執行委員會由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長當選人、及其他四位理事，共十人組成。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四次。執行委員會負責理事會議召開之間之協會相關事務。

(三)全國提名與領袖委員會 (National Committee on Nomination & Leadership Identification)

全國提名與領袖委員會由各選區選出代表一人 (NASW分十三個區域)，委員會負責提名至少兩位候選人參選理事會之職位，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討論人選。全國提名與領袖委員會並須與NASW在各州之分會密切聯繫以建立各地之領袖名單供理事會參考。

(四)委員會 (Committees)

NASW目前有三十七個委員會，各委員會有各委員會的組織、目的、成員人數與功能，委員會包括：ACSW考試委員會、獎勵委員會、臨床社會工作委員會、會員大會計畫委員會、財務協調委員會、國

際事務委員會、法律保護委員會、全國多元種族委員會、人事政策委員會、全國婦女議題委員會、專業發展與倡導委員會、出版委員會、社會工作編輯委員會、社會工作先鋒委員會、專長實務部門委員會及各種獎學金委員會等等。有些委員會的委員是由NASW的理事長來指派的。

#### (五)會員代表大會 (Delegate Assembly)

會員代表大會是一個會員代表和決策過程的組織，由三〇〇位選舉出來的會員代表組成。這個組織決定組織政策、設定方案優先順序、並發展公共政策與專業議題。會員代表大會每三年開一次會，根據NASW規章，所有會員事務均需經過會員代表大會。

#### (六)NASW基金會 (NASW Foundation)

NASW基金會是在二〇〇一年設立，係一慈善組織，成立的目的在於期望經由社會工作實務的進步，增進個人、家庭與社區的福利。NASW基金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管理；成員包括：NASW的理事長、三位NASW會員，及三位非社會工作專業的成員及NASW的執行長 (Executive Directors) 和NASW理事長當選人。NASW的執行長是基金會的會長。基金會目前有基金三千一百萬美元，由NASW會員或其他捐助者捐助而成，用於推展社會工作教育與研究方案，尤其支持以實務為基礎的研究工作，以促使實務與學術研究的結合，藉此增進個人、家庭與社區福利。

#### (七)NASW分會 (NASW Chapters)

NASW在美國全國各州與特別行政區等均有分會，分會包括：美

國五十州、華盛頓特別行政區 (Washington D.C.)、紐約市 (New York City)、波多黎各 (Puerto Rico)、維京島 (Virgin Island)、關島 (Guam) 與國際分會 (International Chapter)。NASW分會共有五十六個 (NASW, 2020b)。

#### 二、NASW 專業證照與專長證書

NASW 提供兩種專業證明，一種是專業證照；另一種是專長證書。根據NASW (NASW, 2002c)，社會工作實務包括運用社會工作的專業價值、原則和技巧於：協助人們獲得所需的服務；個人、家庭或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協助社區或團體提供或改善社會或醫療服務；和參與立法過程等等。社會工作實務需要人類發展與行為、社會的、經濟的和文化制度的知識，而且需要上述知識間的交互作用的知識。NASW為了要建立社會工作實務運作的標準，提供兩種專業證書。並分別說明於後。

#### (一)專業證照 (Credentials)

NASW 品質保證室 (Office of Quality Assurance) 建立了社會工作實務的標準。品質保證室負責三種專業證照的認證工作。

##### 1. 合格社會工作員學院

(Academy of Certified Social Workers, 簡稱 ACSW)

ACSW 在一九六〇年即設立，提供具有能力與自我約束能力的社會工作員。ACSW的成員需具有社會工作實務的高標準，同時證明遵

守倫理和提供有能力的實務。

ACSW 會員需完成下列要件 (NASW, 2002d)...

· 是 NASW 的會員...

· 在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以下簡稱 CSWE) 認可的社會工作研究所取得社會工作碩士學位 (Master of Social Work, 簡稱 MSW)...

· 碩士學位後有兩年全職或二〇〇〇小時在機構或組織工作，並且至少接受有碩士水準的督導...

· 提出兩封推薦信，一封來自申請者目前工作的督導，另一封來自熟識申請人工作的社會工作專業同事...

· 填寫申請書並繳費...

· 通過 ACSW 的筆試...

ACSW 筆試每年在美國各地及海外同時舉行一次。

2. 合格臨床社會工作員

(Qualified Clinical Social Worker, 簡稱 QCSW)

QCSW 代表符合國家標準的臨床社會工作實務之知識、技巧和經驗之社會工作員，同時，這些社會工作員需遵守 NASW 的倫理守則 (Code of Ethics)。NASW 臨床社會工作員實務標準和 NASW 繼續教育標準。

申請 QCSW 證照的人需滿足下列要件 (NASW, 2002e)...

· 具有 CSWE 認可之社會工作研究所授予之社會工作碩士學位；  
· 碩士學位後，具兩年 (三〇〇〇小時) 在機構或組織工作之

臨床工作經驗，同時，並具有接受有經驗的臨床社會工作員督導的經驗...

· 目前具有需有社會工作碩士 (MSW) 或社會工作博士 (DSW 或 PhD) 才能參加考試之政府執照 (license) 或證書 (certification) 和證明具有社會工作實務知識或目前是 ACSW 的成員。

QCSW 隨時均可提出申請。

3. 臨床社會工作專家

(Diplomate in Clinical Social Work, 簡稱 DCSW)

DCSW 是 NASW 授予的最高級的臨床證書，代表最進階的臨床實務專才，其要求超越所有的州的要求。DCSW 的審查標準包括 (NASW, 2002f)

· 具有由 CSWE 認可之社會工作研究所授予之社會工作碩士學位；

· 證明具有碩士後，在機構或組織工作兩年 (三〇〇〇小時)，同時，並接受有經驗的臨床社會工作員的督導...

· 證明 (除上述兩年以外) 三年之進階臨床社會工作經驗，其中至少兩年是在過去十年之內；

· 繳交完整的同儕推薦信；

· 具該州最高級的執照或證書...

· 通過進階式臨床考試。此考試需具有 MSW 或 DSW/PhD，至少兩年工作經驗和具有獨立執行社會工作實務的能力才能報考的；

· 通過 NASW 的臨床專家評估考試 (Diplomate Clinical

Assessment Examination)。

· 遵守 NASW 倫理守則，NASW 之臨床社會工作標準和 NASW 繼續教育標準。

DCSW 考試每年在美國各地及海外同時舉行一次。

ACSW、QCSW 與 DCSW 是 NASW 所授予的三種證 (Credentials)，具 QCSW 或 DCSW 者能夠登錄在 NASW 出版的臨床社會工作者名冊中 (Register of Clinical Social Workers)。NASW 除了以上三種證照之外，另外還授予三種專長證書 (Specialty Certification)，以下將簡介這三種專長證書 (NASW, 2002g)。

(一) 專長證書 (Specialty Certification)

在 NASW 組織裡有一實務專長部門 (Specialty Practice Sections)，NASW 歡迎其會員參與這些部門。參與這些部門能讓社會工作人員取得最新的訊息，資源與專業知識，同時也能與其他同儕聯絡。NASW 目前有八個實務專長部門包括：(NASW, 2002h)

- 老年 (Aging)
- 酒精、吸煙及其他藥物 (Alcohol Tobacco and Other Drugs)
- 兒童福利 (Child Welfare)
- 醫療 (Health)
- 心理衛生 (Mental Health)
- 貧窮與社會正義 (Poverty and Social Justice)
- 私人職業 (Private Practice)
- 學校社會工作 (School Social Work)

從上述部門可以瞭解這些部門是目前社會工作實務領域最受關切的範圍與領域。NASW 專長證書的授予是近年的事。一九九八年時，NASW 曾作了一次會員調查結果發現強烈希望 NASW 能授予社會工作專長的國家證書。NASW 回應這樣的需要，開始授予這項證書。

NASW 的專長證書僅提供給有學位且符合國家標準具專長知識、技巧和經驗者。NASW 致力於協助社會工作者取得證書而且鼓勵雇主雇用具專長證書的社會工作人員。NASW 的專長證書係證明社會工作人員在該專長上的知識和經驗達到國家水準，但不能取代各州的執照。NASW 目前授與二種專長證書，茲簡介如下：(NASW, 2002i)

1. 社會工作個案管理者證書

(Certified Social Work Case Manager, 簡稱 C-SWCM)

這個證書是發給具社會工作學士學位者，下列所有的條件均需具備：

- 會員 (Membership)
- 申請者必須是 NASW 的一般正式會員
- 教育 (Education)
- 具 CSWE 認可之社會工作學系授予之學士學位。成績單正本一份需直接寄至 NASW，除非申請人具有 NASW 之學士社會工作員會員 (Academy of Certified Bachelalaureate Social Worker，簡稱 ACBSW) 者不需寄成績單。
- 經驗 (Experience)
- 一年全職有薪資在機構或組織做個案管理者的工作經驗，同

時，必須要有督導。

個案管理的功能必須是工作的主要內容和責任。經驗的累積需在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督導與督導評估

接受督導的時間必須至少一年。督導必須能評估申請者的個案管理技巧、知識和能力，如申請手冊中所描述的個案管理七個主要功能。（其他有關督導的規定因篇幅有限不在此描述）。

· 學士或碩士同儕之推薦信

一封學士或碩士同事的介紹信。此介紹信不能來自該案督導評估者。

· 通過下列執照或證書考試之其中一種：

- (1) NASW 的 ACSW 的考試（一九九一—一九九五）。
- (2) 學士程度的執照或證書考試（僅在某些州有）。
- (3) 社會工作委員會協會（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 Board）之考試及格。

申請費用是美金一二〇元。

NASW 也發給進階社會工作個案管理證書（Certified Advanced Social Work Case Manager，簡稱 CASWCM），惟教育的要求是社會工作碩士，其他要求大致相同。至於 NASW 所發給的臨床酒精、抽煙和其他藥物社會工作者證書（Certified Clinical Alcohol, Tobacco and Other Drugs Social Worker，簡稱 C-CATODSW）與學校社會工作者專長證書（Certified School Social

Work Specialist，簡稱 C-SSWS），兩者之教育水準要求均為社會工作碩士，C-CATODSW 要求完成一八〇小時的申請手冊中所描述的十一個有關酒精、抽煙和其他藥物的特別教育。C-CATODSW 經驗上的要求是兩年（三〇〇〇小時）的全職、有薪資、有督導的工作經驗；C-SSWS 的經驗要求則是至少要有二個學年（二一六〇小時），碩士後、全職、有薪資與有督導的工作經驗。其他項目的相關規定則與 C-ASWCM 相似。

本小節呈現美國社會工作者協會（NASW）的行政組織與其授予的各項執照、證照或專業證書。NASW 在一九五五年成立至今已超過五十年，ACSW、QCSW 與 DCSW 的授予較早已存在，但是專長證書的授予則是一九九八年以後的事。不論是 ACSW、QCSW 及 DCSW 或是各專長證書均無法取代各州的執照。換言之，社會工作人員在某州工作，就需要取得該州的執照，才能是合格與合法的該州社會工作人員。因此，本文將在下一節簡介紐約州的執照取得過程。

## 肆、紐約州的社會工作執照制度

在 NASW 中有五十六個分會，紐約州分會是其中之一，選擇介紹紐約州的證照制度主要原因是紐約州的證照法案剛剛才通過。紐約又是一個美國的大州。本小節將介紹紐約州證照法案，其影響及取得證照的過程。

## 一、紐約州執照法案功能

紐約州社會工作證照法案在參議院與眾議院無異議通過，在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三日正式成為法律，正式開始執行在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立法人員與社會工作人員均表示經由社會工作人員取得證照的過程能夠保障社會大眾。消費者在使用社會工作服務時需要相信提供服務的社會工作人員是合格的。紐約州證照法案的主要功能有：  
(NASWNY, 2002)

- 定義社會工作專業實務的範圍及認可社會工作職位所需的知識基礎、技巧與專長；
- 保證民眾獲得授權的、適當的、專業的和合格的社會工作實務；

- 紐約州與其他四十六州一致提供社會工作證照；
- 提供兩個階段的證照，碩士社會工作人員證照(Licensed Master Social Worker, 簡稱 LMSW) 及合格社會工作人員證照 (Licensed Certified Social Worker, 簡稱 LCSW)；
- 認可 LMSW 執行社會工作實務，而且需三年具督導的工作經驗以取得 LCSW；
- 容許學士社會工作人員和非主修社會工作的人類服務工作者繼續服務。

## 二、目前紐約州的社會工作人員會受何影響

對目前已在紐約州執行實務工作的社會工作人員，證照法案能追認沒有證照的碩士社會工作人員 (MSW)。若有五年的碩士後工作經驗就給予 CMSW；合格社會工作人員 (Certified Social Worker, 簡稱 CSW) 則給予 LMSW；而合格社會工作人員若有三年碩士後具督導的臨床經驗就能給予 LCSW。根據上述目前已從事社會工作實務者並沒有什麼影響。對於具有社會工作碩士學位但是符合追認條件者，雖然有三年具有被合格臨床社會工作人員的督導，仍須透過考試以取得合格臨床社會工作人員 (Licensed Clinical Social Worker) 的資格。紐約州社會工作證照法案將在正式公佈後，經一段時間的宣傳期使一般民眾與社會工作人員均瞭解新的法案。當然 NASW 紐約州分會全力支持這項新法案。

## 三、紐約州社會工作執照的要件

(License Requirements)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2002)

紐約州合格社會工作人員 (certified social worker)、依據紐約州教育法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Law) 第一五四條，要在紐約州執行社會工作實務，需在紐約州具有合格社會工作人員的頭銜。

- (一) 一般性條件 (General Requirements)
- 良好道德特質
- 至少二十一歲
- 通過教育與考試條件

#### (丁)教育條件 (Education Requirements)

合格社會工作人員需完成社會工作碩士學位或其相當的學位，這些學位均需是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簡稱 CSWE) 所認可的學位。

#### (三)經驗條件 (Experience Requirements)

只有申請者在其他州具有一個或多個研究所程度的社會工作專業證照並希望經由「審查同意」(endorsement) 取得執照者才需要提出在他州取得執照後兩年的專業工作經驗。

#### (四)考試條件 (Examination Requirements)

取得紐約州執照至少通過社會工作委員會協會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 Boards, 簡稱 ASWB) 舉辦的「中級」(Intermediate) 社會工作考試。ASWB 之進階 (Advanced) 及臨床 (Clinical) 考試通過當然能夠被接受。ASWB 的考試資訊在下一小節中介紹。

#### (五)審查同意 (endorsement)

如果申請者在其他州取得過執照，而且在取得執照後有兩年良好的專業工作經驗並且通過任何研究所程度社會工作專業的考試 (可以不需要是 ASWB 所舉辦的考試)，申請者可以不需要再考證照考試就能轉由審查同意取得紐約州執照。審查同意所需的資料如下：

- 繳交所需的證件，除了 ASWB 的考試成績之外；
- 證明申請者在其他州取得執照的文件；
- 請機構或具執照的同事證明申請者具取得執照後兩年的專業工作經驗。

#### (六)限期的執照 (Limited Permits)

限期的執照能容許申請者以合格的社會工作人員的頭銜工作，申請的條件有：

- 有資格參加執照考試；
  - 找到工作，但該職位需要合格社會工作人員執照才能聘用；
  - 尚未參加執照考試或是僅失敗一次。
- 限期的執照到期後能夠申請一次延期使申請人有機會再參加考試，但最長不能超過十八個月。申請人能在提出申請執照時同時提出申請限期的執照。除非申請人有資格參加執照考試；限期的執照是不會核發的。

## 伍、執照考試 (Licensure Examination)

美國的社會工作執照的考試是由社會工作委員會協會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 Boards, 簡稱 ASWB)，即美國各州社會工作委員會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tate Social Work Boards, 簡稱 AASSWB) 的前身來舉辦，因此，執照考試是一項美國各地均一致的考試標準，只不過各州對於各州執照需求的考試種類或通過的分數可能有不同的規定。AASSWB 在一九七九年成立，一九九九年改稱為 ASWB。

ASWB 所舉辦的執照考試分為四種不同等級：(ASWB, 2002)

- 基礎級 (Basic)：社會工作學士學位 (BSW) 取得時可以報考；
- 中級 (Intermediate)：社會工作碩士學位 (MSW) 取得後不需要有碩士後工作經驗；

- 臨床 (Advanced)：MSW 且具有碩士後兩年直接臨床社會工作經驗 (direct clinical Social Work experience)。

以上社會工作學位需取自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 (CSWE) 所認可的學校或是全國均認可的機構。有些州只規範一種實務程度，但大部分的州或特別地區規範兩種或兩種以上的專業程度。以紐約州為例，紐約州就有三種執照考試的規定，中級 (Intermediate) 為合格社會工作人員 (Certified Social Worker)。另外還有進階與臨床兩個階層的考試均是紐約州執照考試。

ASWB 所舉辦的每一種考試均有一七〇題具四項選擇的選擇題，只有一五〇題會計分，其他二十題是預試題 (Pretest)，不計入考試得分。這些所謂預試題隨機分散在一七〇題中，用來測量他們的效力以用在未來的試題中。應試者有四個小時來回答這些題目，考試是在電腦上進行。ASWB 在網頁有完整的考試手冊 (Handbook) 可提供參考。

至於考試得分的計算，並不是應試者回答正確的題數。由於 ASWB 是全國性的考試，而且每一次考試的試題並不同，難度也有些微的不同，因此分數的計算會依據全國考試的結果做些微調整之後而定。應試者的得分是一與一〇〇之間，但這個分數也不代表應試者答對的題數或答對的百分比。ASWB 會通知得分和是否通過考試。

大多數的州都以 ASWB 通過的分數做為標準，但也有的州，例如：亞利桑那州 (Arizona State)，規定 ASWB 的各層級考試成績為七十五分才是通過的分數。

以上介紹由 NSWA 提供的全美國一致的社會工作執照考試，是美國各州和各特別行政區域所共同認定的執照考試。考試只是各州所規定合格社會工作人員的條件之一，通常還會有一般條件，教育條件或經驗條件。美國執照考試的目的似乎主要在於定一個通過的門檻並沒有名額上的限制，而且試題的編製由專業機構負責，試題的方式、內容，難易度均經過測驗編製專家負責，分數也是依據該次全國考試的結果和試題的難易度調整而得，應是信度與效度極高的做法，值得國內社會工作師考試的參考。

## 陸、結論

專業證照制度的建立旨在社會工作專業的認定與協助建立安全的社會工作專業實務標準，同時，一般民眾在尋求社會工作實務服務時，也能獲得適當的、專業的和合格的社會工作實務服務。對於社會工作的實務工作者也是一項專業形象與自我肯定。社會工作專業在品質保證與績效評估的雙重發展趨勢下，社會工作專業證照制度的建立似乎是一條必須走的途徑。國內自社會工作師法通過後，相關的社會工作師考試也逐年舉行，逐漸建立證照制度。本文的目的

的在於簡介美國社會工作證照制度以做為我國邁向社會工作專業證照發展的參考。

( 本文作者為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教授 )

### ◎參考書目· ·

-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 Boards, (2002). Exam Information, Retrieved August 11, 2002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aswb.org/exam-info.shtml>
-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 Boards, (2002) . Licensing requirements, Retrieved August 11, 2002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aswb.org/lic-reg.shtml>
- Besharov, D. J. & Germanis, P. (2002) . Welfare reform update. In D. J. Besharov (Eds. ) , Family well-being after welfare reform, Chapter 2. Retrieved August 8, 2002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welfarecademy.org/pubs/familywellbeing/familywellbeing-ch2besharov.pdf>
- Hare, I. (1996) .Regulating school social work practice into the 21st Century. Social Work in Education,18 (4) , 250~259.
- Hare, I (1996) .National Board for 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 Backgrounder. Defroit.
- Johnson, D. A. & Huff, D. (1987) .Licensing exams:How valid are they? -Social Work,32 (2) ,159~161.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s. (2002a) .About NASW, Retrieved August 12, 2002 from World Wide Web: <http://www.socialworkers.org/nasw/default.asp>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2002b) .Chapters, Retrieved August 12, 2002 from World Wide Web: <http://www.socialworkers.org/chapters/default.asp>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2002c) .Chapters, Retrieved August 12, 2002 from World Wide Web: <http://www.socialworkers.org/credentials/default.asp>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2002d) . Academy of Certified Social Workers (ACSW) . Retrieved August 12, 2002 from World Wide Web: <http://www.socialworkers.org/credentials/acsw.asp>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2002e) .Qualified Clinical Social Worker(QCSW) .Retrieved August 12, 2002 from World Wide Web: <http://www.socialworkers.org/credentials/gcsw.asp>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2002f) .Diplomate in Clinical Social Worker(DCSW) .Retrieved August 12, 2002 from World Wide Web: <http://www.socialworkers.org/credentials/dcsw.asp>

- <http://www.socialworkers.org/credentials/acsw.asp>.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2002g). Specialty Certification. Retrieved August 12, 2002 from World Wide Web:
- <http://www.socialworkers.org/credentials/specialty.asp>.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2002h). Specialty Practice Sections. Retrieved August 12, 2002 from World Wide Web:
- <http://www.socialworkers.org/sections/default.asp#section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2002i). Certified social work case manager (C-SWCM). Retrieved August 13, 2002 from World Wide Web:
- <http://www.socialworkers.org/credentials/casemgmt.asp>.  
National Association Social Workers, New York State Chapter. (2002). Social Work Licensure Fact Sheet. Retrieved August 13, 2002 from World Wide Web:
- <http://www.nasynys.org/legislative/licensing-fact-sheet-02.htm>.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fice of Profession (2002). License requirements. Retrieved August 13, 2002 from World Wide Web:
- <http://www.op.nysed.gov/csw.htm>.  
Rice, D.P. (1995). Health Care:Financing. In R.L. Edwards (Ed. ),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th ed, vol.2, pp.1168~1175). Washington, DC:NASW Press.